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25日 112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 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設「國立中央大 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研人員係指本學院主聘之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(含專任教師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、專任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、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)。
- 第三條 本會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位,以院長為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院長推派三至四位教研 人員擔任委員,及由本學院教研人員推選三至四位為委員(各學位學程應至少一 位)。

前項委員由院長提名,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會)同意後,由本學院 聘任之,委員任期二年,得連任。

本會委員應至少有七位,委員人數不足七位時,不足之數由院長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。

- 第四條 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,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或因案迴避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 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執行本學院有關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,包括教研人員之聘任(含新聘、續聘、合聘)、資格審查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事項之審議。
 - 二、 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人才培育、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審議重大案件含教研人員之新聘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 認定、延長服務等。
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,其餘為一般案件,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,經在場委員過半 數同意,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召開 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。但遇有教師法解聘、不續聘、 停聘及資遣情形者,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九條 開會時,除第三條規定人員在場外,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,對於重大案件,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以上審議案件,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,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,迴避後至少有五人,始得繼續討論。
- 第十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為通過;審議一般案件,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為通過。但遇有教師法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情 形者,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迴避後委員人數不足時,不足之數比照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補足之。

- 第十一條 教研人員對於本會之決議事項不服,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,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施行,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